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園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6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園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鄭園譯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園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竟仍駕駛汽車上路，為警攔查後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枉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所為實屬不該；然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前已有2次酒後駕車之論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幸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害等情，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慧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1621號

04 被 告 鄭園譯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號5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鄭園譯於民國113年9月6日19時許，在新北市深坑區工地飲
11 用酒類後，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12 日22時許，自上開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
13 車上路，欲返回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5樓住處，嗣
14 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3
15 時4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
16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而查獲。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園譯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0 且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22 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2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9 檢 察 官 馬 中 人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

